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宇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14的公告。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15的公告。

（四）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19的公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16的公告。

（六）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已得到了执行，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就此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 2018-18 的公告。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

监事签字：李 格 张宇航 许庆文 季东胜
 林 海 李 昊 黄建华